

#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会前已获悉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，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认真负责地完成

了相关审计工作。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国福、王学斌、王伟、葛夫连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